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文件

武发改审批服务〔2021〕36号

市发展改革委关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核准的批复

武汉市城市排水发展有限公司：

你公司《关于恳请核准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申请报告的请示》（武市排字〔2020〕317号）及项目申请报告等资料收悉。根据专家评估意见和省工程咨询股份有限公司的评估报告，经研究，同意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（项目代码：2103-420100-04-01-708353），现批复如下：

一、按照环保要求，为了与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一期工程管道衔接发挥系统效应，并且防止尾水通过陈家山闸排入长江影响白沙洲水厂水源地安全，同意你公司实施汤逊湖污

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（二期）项目。

二、项目起于东港，止于巡司河。

三、本项目新建双排 2-DN1200mm 压力管，沿东港—巴黎春天西侧—（穿）文化大道—李桥一路—巡司河进行敷设，全长约 1.76 千米，管道沿线布置顶管工作井、空气阀、排泥阀等附属设施。在巡司河上尾水管道排口上游（以南）700 米处新建节制闸一座，过流量 $Q=130$ 立方米/秒。

四、项目总投资为 15177 万元，资金来源为你公司自筹。

五、核准项目的相关文件是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出具的《关于<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管道二期工程修建规划>的审查意见》（武自然资规函〔2021〕35 号）。下阶段需按照有关规定进一步完善节制闸的相关手续。

六、如需对本项目核准文件所规定的有关内容进行调整，请按照《政府核准投资项目管理办法》的有关规定，及时以书面形式向我委提出调整申请，我委将根据项目具体情况，出具书面确认意见或者重新办理核准手续。

七、请你公司根据本核准文件，办理相关手续。

八、本核准文件自印发之日起有效期限 2 年。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的，项目单位应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届满前的 30 个工作日之前向我委申请延期。项目在核准文件有效期内未开工建设也未按规定申请延期的，或虽提出延期申请但未获

批准的，本核准文件自动失效。

附件：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

附件

工程建设项目招标实施方案核准意见

项目名称：汤逊湖污水处理厂尾水排江工程（二期）

招标内容	招标范围		招标组织形式		招标方式		不采用招标方式
	全部招标	部分招标	自行招标	委托招标	公开招标	邀请招标	
勘察	✓			✓	✓		
设计	✓			✓	✓		
建筑工程	✓			✓	✓		
安装工程	✓			✓	✓		
监理	✓			✓	✓		
设备	✓			✓	✓		
重要材料	✓			✓	✓		
其他	✓			✓	✓		

审批部门核准意见：

核准。

请严格按照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》、《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》等法律法规和相关部门规章，规范招标投标行为。

2021年3月22日

抄送：洪山区政府，市财政局、市水务局、市城乡建设局、市自然资源和规划局、市审计局。

武汉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办公室

2021年3月22日印发

共印12份